# 2024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11-14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一下面是本站为你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欢迎阅读。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一)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一**

下面是本站为你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欢迎阅读。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一)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一、毕业实习目的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文博。

二、毕业实习要求

要求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实习教学环节中的学习任务，提高实践能力。

(一)实习方式和要求

实习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两种形式：

1、律师实务或司法实务：参与办理诉讼、非诉案件和仲裁案件，包括取证、开庭、起草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件、卷宗研习、提供各类法律咨询等。

2、项目、课题等科研实践：参与完成校级或者校级以上的经济、法律科研项目、课题。

按照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实习单位或者部门

学生可以选择律师事务所、法院、经贸公司、高校或科研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实习。

三、实习成果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在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譬如我们所里的所长老师非常热心的在我实习第一天下午就帮我办好了实习证。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到所里实习的刚开始对于许多事都无从下手。邵宇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他。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他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他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工作，如和其他律师到车管所查车籍档案，到飞机场、八钢等地取证和开庭等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法律援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盗窃罪的被告人是八八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这些是在我实习中的体会。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就是实习工作，这是大学生将在学校里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虽然正式实习是要在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才进行的，但我抱着上进的心态在大二过后的暑假里就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实习了，时间是从xxxx年x月x日至x月x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国傲。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这一次的实习机会，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学校里没办法学到的东西，另外也学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这一次的历练，是我真正踏入社会大学的获得的第一笔财富。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二**

杰凯律师事务所规模很小，只有两名执业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行政工作人员(兼律师助理)。不过小所有小所的好，小所的机构和运作都比较简单，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简单，适合我这种没有多少实务经验的大二学生，而且对于实习生而言，可以接触到不同类型的案件，而且有时候人手不够的时候，可以直接参与办案。

执业律师平时都很忙，忙于与当事人沟通、取证、跑法院、查资料，很少会手把手带实习生，我们实习生想学点东西并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必须从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入手，虚心求教，用心观察。所以，和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乃至行政人员搞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为自己营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如鱼得水的人际环境，另一方面以真心取得他们的信任以后是真的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无论是从专业技能上还是从做人处事上，他们会毫不吝啬地提醒和指点。

如何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呢?我的心得是不怕吃亏，多帮忙做事，主动关心他人，感情投资，攻心为上。比如，主动一点帮实习律师做事，分担他们的任务，他们往往会很愿意教我们实习生做事，一来我们实习生确确实实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量，二来他们实习当学生当惯了，转换角色当老师能带给他们成就感和荣誉感，所以他们也很愿意教给我一些事务上的东西。

比如各种起草合同要注意的地方，怎样去理顺案件中的法律关系等;再如，帮律师助理干些琐碎的杂物(即使律师助理的工作本来就很繁琐)，我在事务所实习的时候，就是有空的时候常帮律师助理打印一些文件、去银行交诉讼费之类的杂务。久而久之，律师助理对我也有点心存感激，当我在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有困难的时候，她也会主动为我跟进，给我提点。

1、学会了如何理顺和分析一个案件的法律关系。

社会生活千姿百态、复杂多样，发生在社会生活当中的案件往往也会纷繁复杂，如何在各种头绪万千的复杂案件中理顺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就显得非常关键，这需要我们在千丝万缕中抽丝剥茧，提取出最主要的法律关系，然后适用最恰当、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法律条文。

例如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基本案情：20\_年3月20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购入一批设备材料，并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规定货款付讫日期为设备材料所有权的转移日期。直到20\_年9月15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还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清货款。

原来，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的买卖行为以前，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就欠佛山市机械设备厂80万元的货款并到期未还，20\_年9月15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之诉，要求拍卖还属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所有的那批设备材料，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判决准许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诉讼请求。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不服，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其属于善意取得)。

经过整理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本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虽然已经成立，但还未生效，因为买卖合同明确规定了货款付讫之日才是所有权转移之时，所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设备材料的物权。

而我们知道，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善意取得要符合相关要件才能成立，其中一条是一定要买方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才能成立善意取得。很显然，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连货款都没有付清，不能算是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

纵观整个案件，争议的关键在于本案的一方当事人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标的物具有瑕疵的买卖合同，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为被告的执行异议之诉于法无据，应以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为被告另提起确权之诉，也可要求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对其承担有瑕疵担保责任。可见，在适用法律以前分析清楚案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是处理好案件的关键。

2、体会到理论和务实的不同。

办案与学习法律知识是完全两回事，是我实习中体会最深的一点。在参与办案的过程当中，我对证据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案件，无论律师口才有多好，最能站得住脚的还是证据，有正义的事实而没有正当的证据，也只能够哑巴吃黄连。

在上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在20\_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若真的是事实，便可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已付出合理有偿的对价，但是，东莞市富环塑料提供出来的证据只是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给出的收据，此收据是不能对抗第三人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不像银行划拨有记录可寻，也没有第三方证人，这个证据在法律上不能生效，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

所以，在事实上，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可能真的在20\_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但在法律上是不承认这一点的，除非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否则只能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在20\_年9月15 日前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任何的货款。

3、接待当事人的技巧。

我在事务所接待当事人的一个月内，发现接待当事人是很需要技巧的。在事务所不同于在公检法机关或者法律援助处等公益性的机构，事务所是营利性的，接待当事人的最高境界是将当事人变成委托人，但是决不能敷衍当事人，否则只会弄巧成拙，适得其反，最后有损事务所的名声。

如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除了要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案情陈述、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安抚当事人的情绪以外，我认为很关键的一点是要熟悉各种类型案件的基本处理方式和程序，绝不能误导当事人。

例如在交通事故的案件中，一定要等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以后才能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否则会很容易与当事人引起争执和误会，如当事人描述的时候认为自己没有错，对方应当赔偿所有的损失，若接待者也默认了当事人的这种想法，但责任认定书上判定当事人要负70%的主要责任，这个时候就有理数不清而引发争执了。同理，劳动索赔和工伤索赔的案件也是如此，不能过早给当事人希望性的结论。

虽是短短的一个月，我对律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感性的了解。

当律师起步难，压力大，竞争激烈，而且也有一定的危险性。法科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以后还要在律师事务所中实习够一年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审核以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律师。成为正式的执业律师以后，执业能力是决定收入高低的关键。律师职业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执业能力需要早长年累月中不断提高;东莞市是二线城市，1996年它只有68名执业律师，到20\_年已激增到1000多名，可见竞争何其激烈。再者，当律师要面对当事人的压力和社会的压力。

当然，我也看到了律师职业情景性的一面。律师有自由职业的性质，自由发挥的空间大，经验越丰富越保值，会有成就感。

无论如何，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面对挑战，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可以把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收集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_字范文，欢迎阅读与借鉴。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_字(一)

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

一如我在实习的第一天在日志上写的那般：“法律如果不被适用，那么它将形同虚设”。而在我们特定的中国语境中法律的欠缺操作性和技术性的障碍总是对律师的业务水准提出了空前的挑战。按照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被法律禁止即可实施”，在当今的公民社会中，我国的私法却又暗含着对公民社会的保障不充分和不周全。这也就在司法的实践中造成了律师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不一，而理解不一的结果既是对案件的不同认知，由认知的不一所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在此就生出了障碍，这种障碍有时在我们制定法律时就已显现，而显现的障碍并不能导致相关利益主体割舍自身的利益，而由司法的实践去检验障碍就成为必然。

例如，在我们所代理的一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中，老太太和自己的养女签订了此协议，由养女负责自己生老病死的各种事情，而在其死后由养女继承自己的遗产，而老太太的亲身女却以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具有赡养权的人签订为由提起诉讼。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理论学说，遗赠抚养协议关系成立的相关主体应是本身没有抚养权和赡养权的双方，要是双方本身具有抚养赡养关系就不必签订此协议。因为子女本身就对父母富有赡养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且这种义务的履行并没有相对应的“对价”予以对等。而在此案中，双方签署“遗赠抚养协议”既是属于私法的范畴，且在法律上并没有禁止此种协议，到底是认可这种协议还是按照理论学说不予认可即成为本案的焦点。

我们倾向于认可此种协议，考虑的原因是：老太太与本身享有赡养自己的养女签订此协议，一是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二是此种协议对于保障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有益无弊，三是此协议的内容与形式都没违反法律的规定。假设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没有一个人愿意赡养，而老太太又想享受细致周到的关怀，以此种协议去约束子女无疑是众多选择中最佳的。子女在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时老太太可单方面接触协议，此种对于子女的约定约束是比法律的强制规定要好的多。当然我并不很是赞同将此种协议在社会推广，因为我们的生活中还有些老人自己本身并没有所谓的“财产”，或是自己的财产与子女的并没有明确的分割，二是让老人以财产的继承要求子女赡养自己于情理上老人做不来。我们在向法官举证说明时就是以上述的理由阐述，并详细说明了此种协议的在法治的精神下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私法自治的原则应是此案的最好见证。最后法官的判决是我们所期望看到的，更是我们所应看到的。私法的原则体现并不是仅仅停留在书面上更应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现于现实社会。

对于本案，本身并没有太多涉及律师和法官认知上问题，我想在此阐述的是，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到底是基于什么又在贯彻着什么样的原则性。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当事人践行了，理论学说的意见是不予认可，而不予认可的学说又与私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两种利益主体的“解释”都是在向本身于己有利的方面解释，而我们到底以何种的理解和解释原则才可避免法律适用的尴尬。作为律师，我想，首先的基本价值尺度应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理解和解释，而不是仅仅站在自己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在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与当事人的意愿相违背时还应坚守法律的精神和原则。

世人说，律师仅仅是为当事人说话的，在为了当事人的利益时律师可以通过自身对法律的狭义理解违背法律却还是站在法律的原则下行事。而在我所经历的种种律师办案实践中，试图以我在学校中学到的理论和设想论证这种假设时却显得那般力不从心。中国的法治进程并没——也更不是很如——我们想象或是他们想象的那般脆弱。律师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权益保障，按照西方法治国家的律师与人口数相比，我们的律师数量还远远低于法治国家的要求，但也正如我所言。我并不倾向于仅仅是以数量和西方法治国家相比，比这些更为深切的原由是我们的司法需要和他们不可相提并论。还因我们的司法本土资源和他们的制度基因有着天壤之别。世人那样去说律师的价值是以他们固有或是以他们所片面的了解信息得知的，而在实践中亲身接触了律师的生存景况后却是那般的思索万千。

首先，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一个案件的双方，一方的某某是局长，另一方的某某是另外一个局的局长，等案件到了法院的时候，这个案件即外化成了权利纷争的舞台，因为双方都会通过关系说话。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的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

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关于关系案或人情案对司法正义或是对司法公正的挑战自不言自明，而考虑到中国特定的语境，法治的追求目标总是和世人的理想目标相去甚远，连同律师的角色定位也遭诟病，我们就不得不思考，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理应以何种姿态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并让世人尊敬这个职业进而敬畏这个职业即成为一个值得探讨和思索的话题。

想到这些，也不禁联系到了自己。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通过这次的实习工作，我正确认识到了哪些东西是我所缺乏的，哪些东西是我要重点学习的。这次的实习工作成了我学习的指路针。来年的寒假，我还会找一份实习工作，因为知识就是通过不断的学习，不断的实践得来的，相互促进，相互依存。

“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详，见者不如居者知之为尽。”通过这次的两个多月的实习工作，我深刻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位于浦东的三石律师事务所，主跟江律师实习工作。事务所并没有因为我年轻，尚未大学毕业，而随便给我安插个无足轻重的闲职来敷衍了事。江律师和蔼可亲，对我悉心指导，而其他律师也给予了我许多帮助，正由于他们的倾囊相授，令我开拓了眼界，对律师领域的工作有了相当深入的了解，了解到了这个行当的意义，其中的个中曲折，使我将来从事这个行当，或者其他与法律相关的行当时，能够更加得心应手。总体来说，这次实习相当有意义，对我帮助很大，实践出真知嘛。

下面我就通过这次实习的经历，来谈谈我的收获：

作为大二刚毕业的学生，实习工作的机会少之又少。这次炎炎夏日，连着二十多天的高温，对我来说还真是考验呢。抛开法律版块的知识不谈，在这次实习中，每天的上下班对我就是一种锻炼了。我体会的金钱的来之不易，父母每日为生活奔波的辛劳。不由地，我在家中的家务也做得多了起来，时常帮着父母打扫卫生，准备饭菜。我感觉不仅大脑充实了，身体得到了锻炼，也精神也得到了升华。

刚进事务所，一张张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恐慌。要让这一张张脸变得熟悉起来，让这一张张脸变得和善、可亲，变成会心的欢笑和帮助的善意，而不是伪装的面具，甚至是附上了屏弃、厌恶的表情，对我也是一种锻炼。平时同学之间，由于大家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我们会为一点小事，一句无意间的话语而争辩不休，但一旦遇到困难时，我们又会互相帮助。在学校里，我们展示的是真实的我们。但我知道，在社会里，就是纯粹的尔虞我诈了，在一张张面具之下，心灵都是被纱布厚厚的纱布盖上一层又一层的。

当然，这么说可能有所夸张，但人际交往确实是我这次实习中的一大课题。我始终保持面戴微笑，主动地向其他律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有机会的话打扫会卫生，没几天，我和他们就打成了一片。他们也放心地把一些手头工作交给我去做。负责知道我的师傅，江律师也带我出去，参加咨询、会见委托人、会见当事人、调解、庭审等等。从人际交往而言，我确实获益非浅。

转到工作上，则比较简单了。律师的工作和背背法律条款确实是两码事。律师的工作重头应该就是见委托人吧，这类事情可不是能给我经手的。我的实际工作是整理文书。江律师细心教导了我格式的写法，然后把他积存的一大堆资料交给了我。内容虽多，但熟能生巧，没几天，这些法律文书就都搞定了。其他律师也把他们积存的档案拿了出来，有的律师可真够邋遢的，居然夹着自己的律师证的复印件，我差点把它当证据整理起来。

其实作为律师，在事务所呆的时间并不多。来事务所咨询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他们一般都是到处奔波，“拉生意、谈生意、做生意”一个律师这么解释的。所以纯粹呆在事务所里，能学到的东西还是相当有限的。幸好江律师经常带着我出去走走，让我眼界大开。比如去监狱会见当事人，我就了解到了律师的谈吐技巧，教当事人如何去应对，等等。根据科尔伯格的“道德辨歧”理论，人为了寻找善恶的平衡点，永远是往善恶两端不断徘徊的过程。世上没有善人和恶人，只是在寻找平衡点时，迷失了方向。使他在恶的一端或善的一端找不到归路。

基于这个已经为世界80%以上的国家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理论，我如果作为律师的话，一定会全力为当事人打拼，给他一条自新之路，一次再次寻找到平衡点的机会。而跟着江律师去咨询才叫有意思。这是一个房地产纠纷的案子，他先和当事人打包票说案子一定能圆满解决，然后就带着我去有关单位咨询这样的案子按照规定会怎么处理。原来他自己都没搞清楚啊，我恍然大悟。而民事纠纷，基本就像是两个商人在谈生意，互相商量价格，最后达成默契，而法官则像个中介，在一旁默不做声。刑事诉讼是最让人有所感悟的，这和案件聚焦、东方110里的世界真的不太一样。电视里的真的有些理想化，像是给民众看的东西。

而真实的庭审，让人不由对被告有所同情。法庭，应该算是社会丑恶面的一部分吧，因为站在被告席上的，大多是对社会没有贡献的那类人。看着他们的哭诉，灵魂不禁得到了净化，但学习法律的人，似乎应该把感情因素完全抛开呢，法不容情啊!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_字(三)

今年暑假，我在河南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周的短暂实习。在此期间，我对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流程有了一定的认识，对某些具体案件的接触也使我的视野得到了一定的拓展。

通过实习，我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了一些实际经验，使平时在学校里学到的理论知识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检验。在了解具体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的基础上，我对某些案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想法。学习理论知识的时间段内一旦深入到实践中去，就会很快地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与匮乏，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便有针对性地弥补自身的缺陷，查阅相关知识，以求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此律师事务所的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四**

班 级：

指导老师

我实习的单位是xx律师事务所，负责接待我的是郭律师，他是这家律所的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律所的负责人。他热情的接待了我，并和我聊起了我的专业学习情况。然后把律师事务所里的其他律师也一一介绍给了我，还给我安排了座位。大家都非常热情，跟我介绍了很多与律师工作相关的事情，也询问了我在学校学习法律知识的情况。

刚进律师事务所，并没有直接的接触案件，我先翻看了其他律师给我的一些卷宗，了解了一个普通案件的审理程序。出于对民法的兴趣我选择了民事代理案件的卷宗。结果发现最多的是侵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其次是一些婚姻家庭案件，其中有不少当事人竟然是未成年人。郭律师告诉我，这类案子总是很棘手，一般虽能以双方和解告终，但过程总是反反复复。有些时候，往往“犯事”的未成年人往往来自疏于管教的家庭，游离于学校之外，甚至与家庭基本没有断绝关系，导致受害人家庭索赔艰难。我觉得，如今青少年违法犯罪率连年上升，一个孩子的错误，赔上两个甚至几个家庭的痛苦，不能不说是家庭教育责任和社会帮扶责任的缺失造成。虽然在学校时也学习过诉讼法，但是看到真实的卷宗和判决，仍然很震撼，这是实在的法律，生效的法律，不是我们书本中的案例，不是简单的习题，不能出现丝毫的疏忽大意，否则不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影响律师行业在人民心目中的印象，甚至还可能触犯法律。尽管在学校也知道应该守法，谨慎，但是却没有具体的案件操作，自然也就紧张不起来，认真不起来。这就是我刚到律师事务所学到的第一课：认真，谨慎。

随着不断地学习，我慢慢适应了这种工作环境，律师事务所快节奏的工作节拍，冷静的法律分析、缜密的逻辑判断、适时换位的心理分析和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已经融化为一种气息，渗透进我的行为习惯和思维方式中。我也开始了新的工作：写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写作与解答法律咨询一样，是律师的入门功夫，也是基本功。法律文书，有一定的格式，但毕竟不是填表格，而是属于创作的性质。这种写作必须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写作也有一个态度问题。要写好一篇法律文书，首先是要清楚文书格式。一个律师，什么都可以错，文书的格式是绝对不能错的，这是对律师的最低要求。在动笔之前，一定要详细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而且要反复核实。尤其是主体身份一定要落实，不可出错。对于事件的了解程度越深越好，动笔之前，可以向当事人复述一遍事情的过程，让当事人来纠正里面错误的地方。对事情的经过有所了解以后，接下来就是查找相应的法律规范。我主张，对于有关的法律规定，要一网打尽，通过对事件的了解和法律的规定，树立自己的观点。就算自己的观点有些勉强，也要找出一些对于支持自己观点有利的法律规定来。同时，要重视对证据的搜集，并将证据组织成一个完整、合逻辑的和经得起推敲的证据链条。这也是律师工作一项不可或缺的基本功。因为一旦证据的基本功打好，那么与诉讼的各类法律文书中的事实部分和诉求部分也就不是空中楼阁了，而这些工作不仅需要对法律准确理解和运用，还要注意要培养自己的科学精神，不断提高自己文书事实描述、数据以及其它关涉当事人利益的精确度。

我刚开始是根据书上的案例联系写文书，直到我接触到第一个真实的案件。我接触的第一个真实案件是一个民事侵权案件，来的是一位中年男子，说他和儿子在干活时被别人打伤了，想要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案件的事实很简单，主要是写诉状和调查取证，我们对案件的事实进行仔细的询问，并得出了有用的信息，当事人一直在问我们，官司能不能打赢？打赢了能赔多少钱？打官司需要交多少钱等等的问题，郭律师耐心的对他一一做了解答，最终他决定委托郭律师做他的代理律师，然后签了委托书，并交了一定的办案费用。郭律师吩咐我先试着写一下该案的诉状。毕竟我也练了这么长时间了，结合自己在学校时的有关知识，我写的也像模像样的，郭律师还表扬了我，除了格式上有些小瑕疵，其他的到无大碍。我非常兴奋，自己的知识终于运用在了实践中，我也从实践中学到了新的知识。这也是我实习的最终目标。

同时，在和当事人交谈方面，也要注意方式方法，待人，说话都有注意事项。首先是神情要庄重，和蔼，不能过于随便，也不能拒人与千里之外，不跟当事人拿架子，发脾气。其次，要善于从当事人的叙述中提炼关键争议点，或要对当事人询问与办案相关的事实和关系。因为有些当事人说话比较啰嗦，找不到重点，而我们律师的时间又比较宝贵，所以和当事人沟通时一定要把握好案件的重点。再次是要能压台，能控制局面，使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思路来叙述问题或事实，或者按照自己的行为方式来配合自己解决问题。在对当事人进行解答和咨询时，要尽量适用生活的语言来拉近距离，让当事人对你产生信任感，进而用易于让当事人理解的语言告知法律上的规定。同时一定要对当事人负责，因为这不仅关系到自己的执业荣誉的评价，更直接与当事人的法律权益相关。最后，要注意自己所说的内容，也不能把所有的问题都直接说了，让当事人以为事情很简单，不用律师也行，或者把你的观点随意说给他人听，甚至提前激化矛盾。这些在以后的工作中都要注意。

打扫卫生等都是他们的工作。 可见，要在律师事务所一步到位担当重要的职位，发挥自己的才能开拓事业，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与业务经验，能够独当一面，才能在律师业这样激烈竞争和淘汰的机制中生存壮大。我们这些象牙塔里的书呆子，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更是任重而道远啊。

今天，接到了一个新的任务。律师事务所要派人去信访局提供法律服务，所里的律师都有案件，我就自告奋勇去了。去之前再三打听，郭律师说并不是讨论解决案件，只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提供简单的法律解答，不要过多的讨论分析案件，只是向他们提供反映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以防万一，我还特意带了一本法条去了，生怕到时候别人问的问题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在学校的时候总是和同学高谈阔论，但是生活中的很多问题并不是像案例一样简单清晰，并有一个准确答案，所以在解决现实问题的时候必须把我们学过的知识斟酌，加工，结合具体的情况应用到生活中，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解决现实问题。否则就只是纸上谈兵，让人听了不仅罗嗦，还没有实际作用。到了信访局以后，简单的寒暄之后，大家都开始忙了，今天来的人还真是不少，一位姓李的大哥给我安排了一个老先生，让他把他的问题告诉我。他和儿子到新乡去卖鱼，但是由于车辆行驶过程中违章了，交警队什么手续都没有办，先把车扣了，但是并没有什么后续的解决方案，也没有对货物采取任何保全措施，后来，老先生找人交钱把车弄了出来，结果鱼全部死了。他想问我，是不是他的鱼就白死啦，到底该找谁要回自己的损失，还自己公道。我告诉他要么找到原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行政复议，或者找到他们本级政府进行行政复议。老先生又发了好一通牢骚，才决定找一位律师帮他进行行政诉讼，替自己讨回公道。接着还来了一位因为自己的耕地被自来水厂的废物污染侵占的上诉者，李大哥和我又耐心的帮他解决了问题，一直忙到12点才得空下班。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五**

8、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9、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10、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11、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12、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13、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xxx年2月12日至4月2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心态上的变化：在我看来毕业实习是大学生涯中最值得憧憬的一项课目，也是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天真封闭的学校向复杂开放的社会过渡的过程。这个过程既让人兴奋又使人受挫，有点苦并乐着的感觉。通过这一个多月的学习和实践，我深深领悟到了从学校到社会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大学生渐渐的在社会的熔炉中经受磨练和考验，使自己逐步适应社会的潜在规则和生存方式，有些东西正在潜移默化的改变着自己，让人慢慢的学会稳重和成熟，从一无所知变得逐步清晰和深入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

知识经验积累：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同时，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

（一）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撰写法律文书

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控告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

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三）协助律师咨询

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 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四）关于律师的理解

1、抗压能力要求大

我进律所的第一感觉就是忙碌，最具有代表性的应该就是电话铃声了。我的责任律师有三个电话：一个小灵通，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据我统计：他的\'座机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小灵通每二十分钟响一次，手机半小时左右响一次，这还不包括他主动打出去的电话。往往这边正和一个“王总”聊合同纠纷，那边座机响了，当事人又向他咨询案件的进展情况，角色变化之快，令人叹为观止。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六**

一、做人处事方面

杰凯律师事务所规模很小，只有两名执业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行政工作人员（兼律师助理）。不过小所有小所的好，小所的机构和运作都比较简单，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简单，适合我这种没有多少实务经验的大二学生，而且对于实习生而言，可以接触到不同类型的案件，而且有时候人手不够的时候，可以直接参与办案。

执业律师平时都很忙，忙于与当事人沟通、取证、跑法院、查资料，很少会手把手带实习生，我们实习生想学点东西并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必须从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入手，虚心求教，用心观察。所以，和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乃至行政人员搞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为自己营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如鱼得水的人际环境，另一方面以真心取得他们的信任以后是真的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无论是从专业技能上还是从做人处事上，他们会毫不吝啬地提醒和指点。

如何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呢？我的心得是不怕吃亏，多帮忙做事，主动关心他人，感情投资，攻心为上。比如，主动一点帮实习律师做事，分担他们的任务，他们往往会很愿意教我们实习生做事，一来我们实习生确确实实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量，二来他们实习当学生当惯了，转换角色当老师能带给他们成就感和荣誉感，所以他们也很愿意教给我一些事务上的东西，比如各种起草合同要注意的地方，怎样去理顺案件中的法律关系等；再如，帮律师助理干些琐碎的杂物（即使律师助理的工作本来就很繁琐），我在事务所实习的时候，就是有空的时候常帮律师助理打印一些文件、去银行交诉讼费之类的杂务。久而久之，律师助理对我也有点心存感激，当我在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有困难的时候，她也会主动为我跟进，给我提点。

二、在专业的务实方面。

1、学会了如何理顺和分析一个案件的法律关系。

社会生活千姿百态、复杂多样，发生在社会生活当中的案件往往也会纷繁复杂，如何在各种头绪万千的复杂案件中理顺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就显得非常关键，这需要我们在千丝万缕中抽丝剥茧，提取出最主要的法律关系，然后适用最恰当、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法律条文。例如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基本案情：xx年3月20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购入一批设备材料，并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规定货款付讫日期为设备材料所有权的转移日期。直到xx年9月15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还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清货款。原来，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的买卖行为以前，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就欠佛山市机械设备厂80万元的货款并到期未还，xx年9月15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之诉，要求拍卖还属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所有的那批设备材料，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判决准许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诉讼请求。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不服，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其属于善意取得）。(实习报告)经过整理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本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虽然已经成立，但还未生效，因为买卖合同明确规定了货款付讫之日才是所有权转移之时，所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设备材料的物权。而我们知道，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善意取得要符合相关要件才能成立，其中一条是一定要买方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才能成立善意取得。很显然，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连货款都没有付清，不能算是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纵观整个案件，争议的关键在于本案的一方当事人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标的物具有瑕疵的买卖合同，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为被告的执行异议之诉于法无据，应以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为被告另提起确权之诉，也可要求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对其承担有瑕疵担保责任。可见，在适用法律以前分析清楚案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是处理好案件的关键。

2、体会到理论和务实的不同。

办案与学习法律知识是完全两回事，是我实习中体会最深的一点。在参与办案的过程当中，我对证据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案件，无论律师口才有多好，最能站得住脚的还是证据，有正义的事实而没有正当的证据，也只能够哑巴吃黄连。在上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在xx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若真的是事实，便可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已付出合理有偿的对价，但是，东莞市富环塑料提供出来的证据只是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给出的收据，此收据是不能对抗第三人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不像银行划拨有记录可寻，也没有第三方证人，这个证据在法律上不能生效，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所以，在事实上，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可能真的在xx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但在法律上是不承认这一点的，除非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否则只能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在xx年9月15日前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任何的货款。

3、接待当事人的技巧。

后有损事务所的名声。如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除了要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案情陈述、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安抚当事人的情绪以外，我认为很关键的一点是要熟悉各种类型案件的基本处理方式和程序，绝不能误导当事人。例如在交通事故的案件中，一定要等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以后才能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否则会很容易与当事人引起争执和误会，如当事人描述的时候认为自己没有错，对方应当赔偿所有的损失，若接待者也默认了当事人的这种想法，但责任认定书上判定当事人要负70%的主要责任，这个时候就有理数不清而引发争执了。同理，劳动索赔和工伤索赔的案件也是如此，不能过早给当事人希望性的结论。

三、在律师职业的了解方面。

虽是短短的一个月，我对律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感性的了解。

当律师起步难，压力大，竞争激烈，而且也有一定的危险性。法科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以后还要在律师事务所中实习够一年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审核以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律师。成为正式的执业律师以后，执业能力是决定收入高低的关键。律师职业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执业能力需要早长年累月中不断提高；东莞市是二线城市，1996年它只有68名执业律师，到xx年已激增到1000多名，可见竞争何其激烈。再者，当律师要面对当事人的压力和社会的压力。

当然，我也看到了律师职业情景性的一面。律师有自由职业的性质，自由发挥的空间大，经验越丰富越保值，会有成就感。

无论如何，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面对挑战，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七**

今年暑期，从20\_年8月4日至20\_年9月3日，我在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我所实习的地方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株洲分所，每天早上我坐公交车上班，中午在那吃饭，然后晚上再坐公交车回家，俨然成了一个上班族。

这所律所为中等规模的综合所，坐落于株洲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全所的律师大约30多人，加上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与行政人员等，总共有大概40多人。主任律师为贺晓辉律师，为湖南省十佳律师之一，在当地很有名，律所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合作、资产重组与改制、融资与担保事务、债权债务清理、企业法律事务、建筑房地产、重大刑事案件等，但也接一些简单的民事赔偿案件。整体而言，这样的律所对于我熟悉律师行业还是大有裨益的。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

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在这一个月中，有一件事情让我印象特别深刻。指导律师要我写一份起诉书，诉讼请求中的违约金本应是28000元，我竟然算成280000元，他看后只淡淡地说多了个零，而我自己却已是汗颜加倍。也就是在这一次，我挨了第一次批评，当然并非破口大骂，而是很委婉地说我念了这么多年的书，怎么还这么粗心，可见再简单的事如果不用心去做认真去学，就会成为不简单的问题。

在实习时，主任总会交代一些杂碎事情让我去办，但由于交代的时候总是言简意赅，因此我总是要多次询问。次数多了难免让人觉得烦躁，再加上主任不仅做案子，还有多项重要饭局和关系要处理，因此平时非常繁忙，很少有时间回到所里的办公室，所以其实问问题也是项技术活，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必须尽量争取一次性弄懂，不然老是跑主任的办公室，自己都会觉得不好意思。

我想这也是另外一种能力的锻炼吧，作为一名律师助理，就必须尽力让主任律师省心让其满意，不然自己就逐渐失去了价值而无用武之地。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

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最大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

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贺主任、邓律师、前台胡姐，会计刘姐以及其他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悟了很多，这是一段难忘的日子，我相信它将有益于我的整个人生生涯。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八**

驻马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因此，只要你用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 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实习期间很多律师给我们实习生上课，让我们初步学习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基本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应该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慢慢取得进步。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